

111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示範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111.01.17

一、依據

依「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暨 110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邀請 110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節能宣導成果，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擴大能源教育影響。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 執行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2 號)

五、參加對象

- (一)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
- (二) 為方便工作坊研習課程，參加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本校保留增減名額權利。
- (三) 請攜帶筆記型電腦，進行工作坊實作課程。

六、報名方式

- (一)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362913，聯絡人：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陳良輔學務主任 0933-897250。
- (二) 本活動提供餐點，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
- (三) 錄/備取名單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確認。
- (四)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煩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電

話（049-2333684 分機 113）或 E-mail（cliangfu@gmail.com）通知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陳良輔學務主任（049-2333684 分機 113、0933-897250），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

（五）請攜帶筆記型電腦，進行工作坊（當日下午）實作課程。

七、活動內容

時間	(分)	項目	主持人/講者
09:00~09:10	10 分	報到	
09:10~09:30	20 分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介紹及宣導參與	臺師大教授
09:30~10:20	50 分	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學校南投縣僑光國小分享學校推動能源教育教學課程、節電做法、資料準備方式	侯靖男校長/ 陳良輔主任
10:20~11:10	50 分	能源教育標竿獎銀獎學校彰化縣永靖國小分享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	蘇月妙校長
11:10~12:00	50 分	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學校臺北市興雅國小分享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	李汪聰主任
12:00~13:00	60 分	午餐&休息	
13:00~15:30	150 分	能源教育課程體驗-自製太陽能感應燈	南投縣僑光國小 能源教育團隊
15:30~16:00	30 分	能源教育推動導覽、校園能源教室、節能措施參訪	南投縣僑光國小 能源教育團隊
16:00~16:30	30 分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註：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將以 E-mail 通知。

八、參與費用

本活動為免費參加，並含餐點提供，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

九、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本活動者，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 7 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

本活動經費由 111 年「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提供。

十一、交通方式

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2 號），交通指引如下：

外縣市交通可選擇由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下或國道 3 號草屯交流道下或中投公路往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方向。



十二、執行單位敘獎事宜

執行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